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司法局 |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110 | | 实有人数 | | 114 |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隆回县司法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承担政府合同的审查工作。负责送报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指导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公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涉澳台的法律事务；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地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1614.34 | | 非税收入 | | 0.1 | | 合计 | 1864.44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250 | | 其他收入 | |  |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1613.38 | | 项目支出 | | | 298.86 | 合计 | 1912.24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11.63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159.4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8万元 |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0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0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1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1.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2.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围绕法治隆回建设目标，切实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3.突出便捷法律服务重点，着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经济合同管理，强化行政复议与应诉，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优 |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问题：1、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  2、因单位除财政拨款外无任何收入，年度经费预算不足，不能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建议：1、加强县司法局局机关及下辖司法所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根据盘点结果，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使用人、保管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并对资产实物进行贴标管理。  2、建议提高我局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将年度绩效考核奖；年度综治考核先进单位奖；省、市、县文明考核先进单位奖都纳入年度预算。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隆回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内设局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和法律事务服务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等11个职能机构,下辖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2个二级机构及25个乡镇（街道）司法所。

隆回县司法局编制人数110人，实际人数138人（其中，在职114人，离退休24人），遗属补助1人，小车编制数3台，实际3台，房屋面积8680平方米。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精准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清理；

3、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4、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5、精心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为1912.2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数为1613.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5.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47.74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数为298.86万元，用于单位为完成相关行政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普法、社区矫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等相关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99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6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精准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面发挥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和律师作用，回应群众需要，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企业”、妇女维权、国家安全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宪法宣传周、防溺水、禁毒和反电诈法治宣传等活动。组织全县1.8万余名公职人员完成2021年度学法考试。县法治文化主题广场和村级法治文化广场建设稳步推进。

2、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清理，共审查规范性文件9件，一般文件80件，执行“三统一”及备案“三率”100%。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法》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加大合同管理工作力度，共审查合同20个，其中政府合同12个，部门合同8个。聚焦执法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函2件，开展2021年度案卷评查，逐步提高执法质量。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理工作，全面清理证明事项187项，其中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44项。践行行政复议便民理念，全心便民服务、全方位受理申请、办案全过程公开的“三全”措施经验做法在湖南司法行政网推介。共收到行政复议44件，结案41件，其中维持12件，撤销3件，确认违法2件，责令履行职责2件，和解11件，驳回申请5件，不予受理6件。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规则，代表县人民政府出庭应诉29件，已审结25件，胜诉24件，胜诉率96%。

3、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持排查在先、关口前移，乡镇（街道）、村（社区）每月排查矛盾纠纷一次，做到对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夯实基层依法调解基础。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员培训，7月依托省调解员示范培训班平台，对全县武装政法委员、司法所长进行了人民调解业务培训。扎实开展“迎建党百年 护和谐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月活动和国庆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月专项活动，实行每周一排查一报送制,做到早发现、早分析、早预防、早化解,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1件，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先后成功调处各类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34件，涉及金额总计1000余万元。1-11月，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4336件，调解成功4227件，调解成功率为97.5%。审核发放“以奖代补”资金40.7万元，有效调动了村级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4、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今年，全县累计接收开展社会调查288例，累计接收各类矫正对象204人，累计解矫224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43人，无一人脱管、漏管，未发生任何有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没有因社区矫正措施不力、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管帮结合，做细安置帮教工作。对“回归”社会的刑满释放人员都由县安置帮教办统一接待，登记造册，由司法所建立档案，确保情况底数清，去向明。重点对象接返率达100%。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2933人。远程探视室正式运行，已开展探视96人次，有力帮助了在监罪犯改造。

5、精心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有关部署要求，高标准推进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处理投诉事项，对投诉事项进行仔细调查，做出相应的处理和回复。通过一些列努力，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全县律师共代理案件1418件，法律工作者代理案件547件。落实《2021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方案》任务，推广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47件，超额完成上级分配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

1、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

2、因单位除财政拨款外无任何收入，年度经费预算不足，不能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县司法局本级及下辖司法所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根据盘点结果，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使用人、保管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并对资产实物进行贴标管理。

2、建议提高我局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将年度绩效考核奖；年度综治考核先进单位奖；省、市、县文明考核先进单位奖都纳入年度预算。